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7,907,238.94 元。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为一致行动人,南海创新、苏州同创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海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14,933,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71%;苏州同创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2%。其中,公司董事张一巍先生通过南海创新、苏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0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海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33,04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苏州同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33,041	7.71%	IPO 前取得:14,933,041 股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0,000	0.62%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133,041	8.3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933,041 股	不超过:7.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33,04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33,041 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4,933,041 股。	2021/12/29 ~ 2022/6/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2021/12/29 ~ 2022/6/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计划中涉及震有科技董事张一巍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将遵守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苏州同创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如下:

1、拟将"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7,132.04 万元增加至 17,907.09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实施周期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

2、拟将"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同时实施周期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

3、拟将"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3,141.45 万元减少至 1,383.56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同时实施周期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福昕网络、福昕互联	55,780.09	55,780.09
合计			91,329.99	91,329.9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32.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福昕美国增资人民币 20,259.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22 万元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65,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593.56 万元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由 5,186.53 万元增加至 55,780.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具体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和调整的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一本次审议变更前,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132.04	17,132.04	闽工信备【2019】A010112 号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715.12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0,416.92 万元。

2、本次变更及调整项目一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项目一总投资额由 17,132.04 万元增加至 17,907.09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实施周期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对比表如下:

原投资计划				变更后计划			
募投项目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1、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 2、Phantom PDF 企业版研发	基础投资	888.90	36 个月	1、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 2、家装设计软件研发	基础投资	404.46	42 个月
	软硬件投入	1,772.40			软硬件投入	725.80	
	研发投入	7,890.80			研发投入	14,954.47	
	服务器租赁	855.75			服务器租赁	411.45	
	市场推广费	2,000.97			市场推广费	844.71	
	铺底流动资金	3,723.21			铺底流动资金	566.20	
合计		17,132.04	/	合计		17,907.09	/

3、本次项目一变更及调整的原因

项目一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原计划为持续升级主营的 PhantomPDF 产品线、SDK 产品及企业自动化产品,同时研发 PhantomPDF 企业版,搭建云平台架构与企业管理控制台,以满足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用户的特定需要,提高企业级客户的软件管理自动化水平。随着电子文档技术的成熟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为更好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市场认可度,公司拟将项目一的子项目"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和"Phantom PDF 企业版研发"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如下:

(1)基于市场对公司 PDF 产品的深入了解与反馈,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拟取消对 Phantom PDF 企业版的单独研发,将 Phantom PDF 产品线更名为 PDF Editor 产品线,以更加贴合产品性质和功能。变更后,本募投项目的所有研发成果及内容由更名后的 PDF Editor 产品承继并持续实现升级,如:为顺应越来越多大中型企业对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的使用,公司及时推出 PDF Editor for Linux,以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原 Phantom PDF 企业版的投入计划也将通过"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的项目继续实施。

(2)新增子项目"家装设计软件研发",此子项目将丰富公司相关产品在 AEC 领域(建筑、工程、设计领域)的应用场景,该子项目的研发产品将极大提升特定用户的使用体验,增强用户使用粘性,为公司产品进行云化服务拓展业务提供广度和应用深度,继续保持公司在 PDF 领域的领先优势。

(3)鉴于新增家装设计软件研发子项目,将对应增加研发人员投入与人工成本,故拟调增研发投入的资金,由 17,132.04 万元增加至 17,907.09 万元。同时延长研发周期,拟将实施周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福州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减少原本办公场所租赁、装修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利用办公设备多项目复用和对研发版本的精细化管理,可减少开发过程中对软硬件及服务器租赁的投入;以及结合市场推广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调减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具体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和调整的募投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二本次审议变更前,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5,276.41	闽工信备【2019】A010113 号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37.41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1,639 万元。

2、本次调整项目二的具体情况

随着云服务的发展,各行业均渗透了云功能,为更快促进公司实现从软件授权业务向 SaaS 服务转型,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实现业务结构多样化和收入进一步增长的目标。公司本次拟变更和调整募投项目的内容,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实施周期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调整前后对比表如下:

原投资计划				变更后计划			
募投项目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将文档智能、文档安全保护、数字签名、文档协同等云增值服务模块化并集成至云平台。	基础投资	619.13	36 个月	1、PDF 文档自动化产品容器化 2、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	基础投资	354.89	42 个月
	软硬件投入	1,480.12			软硬件投入	752.19	
	研发投入	6,037.00			研发投入	11,213.83	
	服务器租赁	1,388.59			服务器租赁	1,047.80	
	市场推广费	1,830.07			市场推广费	370.94	
	铺底流动资金	3,921.50			铺底流动资金	1,536.76	
合计		15,276.41	/	合计		15,276.41	/

3、本次项目二变更及调整的原因

项目二系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供文档智能、文档安全保护、文档协同等云增值服务模块。随着云服务的发展,公司顺应市场并调整项目规划,具体如下:

(1)扩大项目二的投资范围,新增子项目 PDF 文档自动化产品容器化。该项目是将传统的 PDF 文档自动化产品进行容器化改造,并搭建在 Kubernetes 基础平台上的多租户公有云服务,主要为没有私有部署 PDF 文档自动化产品的企业提供快速、优质、稳定的转换服务。简化持续集成、测试和发布的过程,同时实现服务的自动伸缩,提高服务的可维护性和稳定性。

(2)基于募投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内容主要为云服务提供支撑,归类入本项目更加合理,故将"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由"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调整至本项目,此部分的后续支出拟由项目二投入。

(3)因项目二的研发内容增加,相应延长项目实施周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

(三)"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三本次审议调整前,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3,141.45	3,141.45	闽工信备【2019】A010115 号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福昕软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2.08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69.37 万元。

2、本次调整项目三的具体情况

由于项目三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人员复用,技术成果复用等多项措施,使得该项投入成本预计较此前规划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此外,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本项目的相关子项目进行重新梳理并予调整,如:调整"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内容至项目二"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暂缓开展"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根据项目三的实际研发进度,相应延长其实施周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调整前后对比表如下:

原投资计划				变更后计划			
募投项目内容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周期
结合公司 PDF 文档技术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深度学习、区块链、DevOps 等前沿技术研究工作。	基础投资	114.75	36 个月	结合公司 PDF 文档技术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深度学习、DevOps 等前沿技术研究工作。	基础投资	37.11	42 个月
	软硬件投入	956.70			软硬件投入	56.85	
	研发费用	2,070.00			研发投入	1,289.60	
合计		3,141.45	/	合计		1,383.56	/

3、本次项目三变更及调整的原因

项目三系结合公司 PDF 文档技术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深度学习、区块链、DevOps 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工作。基于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调整项目,具体如下:

(1)由于在实际项目推进中,公司采用了人员复用,技术成果复用等多项措施,使得该项投入成本预计较此前规划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故减少项目三的投入总额。

(2)基于本项目原"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内容主要为云服务提供支撑,归类入项目二"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更加合理,故将"云运维技术研究和实施"由本项目调整至项目二"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此部分的后续支出将由项目二继续投入。

(3)基于战略的调整,决定暂缓开展"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4)公司仍将保持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并根据实际研发进度,相应延长其实施周期,由 36 个月调整至 42 个月,确保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创新性,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竞争优势,维护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向更高端市场领域发展。

(四)风险因素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主要是加大了软件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人员的稳定和技术创新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和吸引人才的措施,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产品体系、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的事项。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兴业证券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福昕软件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6 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33,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1.50 元/股,最低价为 150.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3,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1.50 元/股,最低价为 150.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